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永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善應